

開發商申請變更產業關聯方案不可歸責樣態認定說明

- 一、 為使本(經濟)部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契約書第二期契約範本(以下簡稱行政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 2 款、第(六)項所訂之「其他經甲方認定之事由」等，有明確之行政裁量依據，訂定本樣態認定說明。
- 二、 本樣態認定說明所訂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變更之程序與不可歸責之認定等，係依本部行政慣例及其他合理考量事項辦理，並以個案審查為原則。
- 三、 開發商以不可歸責事由，申請變更產業關聯方案之要件及程序如下：
 - (一) 簽署行政契約後，開發商得依據行政契約相關規定及本樣態認定說明申請個案審查。
 - (二) 除經本部依行政契約第十三條審查同意契約展延者外，開發商申請變更產業關聯方案者，以能按選商結果所公告之核配併網年度完成併聯發電為要件。
 - (三) 本部受理開發商申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變更案，由能源署會同產業發展署認定確仍如期併網後，其變更屬製造業部分，由能源署轉請產業發展署審查是否不可歸責及其變更是否合理；工程服務業部分則由能源署審查之。
 - (四) 本部辦理審查事宜，認有必要時，得由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依前項事務分工，邀集開發商等相關業者召開產業溝通平台會議進行溝通。
 - (五) 前項溝通結果，由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依本點第(三)項事務分工，提交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會進行審查後，由能源署續依行政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不可歸責樣態之例示：

- (一) 國內產製產品之品質經輔導改善仍無法達標者。
 - (二) 國內產製產品之數量或交貨期無法配合選商結果公告之併網期程者。
 - (三) 國內產製產品之交貨條件 (包括採購價格在內) 不合理者。
- 五、申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變更之應備文件：
- (一) 開發商應提供申請變更項目之原訂需求規格(包含規格書、交貨期程等具體需求資訊)及具體之變更事由與佐證資料。
 - (二) 如係以國內產製產品之交貨條件不合理者為申請事由時，並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之相關佐證文件。